#### 表件1

#### 錄事 類科 職能分析—職務內涵

#### 討論主題

◎關鍵目的:協助書記官及司法事務官、檢察事務官等行政上之事務。

◎工作項目:繕打部份公文,如開庭通知、製作傳票並寄送傳票、製作裁定、判決 正本並寄送裁定與判決正本、錄(音)錄下開庭過程、協助前科資料輸 入、單一窗口查詢、財產物品管理、贓證物管理、出納、圖書檔案管 理、收發繕校文件、印信之典守、研究發展考核、訴訟輔導等。

# 討論

容

◎資格條件:

內 教育:年滿 18 歲者

資格: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五等考試錄事類科及格、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五等考 試錄事類科及格、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錄事類科及格(原住民

地區)

曾受訓練:完成特種考試五等錄事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(含專業訓練)

◎歸屬機關:司法院所屬法院、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

	內	檢核項目	有	無	備註
1	容	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	<b>&gt;</b>		
	自我	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	<b>V</b>		
	檢檢	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	<b>V</b>		
	核	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	<b>V</b>		

#### 註:

- 一、關鍵目的:主要在描述職業領域的獨特貢獻,如同任務陳述,非常清楚的列出 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。是一個職業領域的目的、任務、貢獻或理想,是職業領 域內所有成員共同追求的目標,並具備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工作核心價值。
- 二、歸屬機關:公務人員考試請填寫,專技人員考試可免填。

## 表件 5

## 錄事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

關鍵目的	主要功能	次要功能
協助書記官及	協助製作部份公文	按照書記官或司法事務官、檢察事務官給予之開庭
司法事務官、檢		之日期,使用審判(偵查)之司法文書公文製作系
察事務官等行		統製作開庭通知之公文
政上之事務。		用印(關防、庭戳)於公文
		列印信封、回證寄發
	繕打、寄送傳票	依書記官或司法事務官、檢察事務官等給予之開庭
		之日期,使用審判(偵查)之司法文書公文製作系
		統列印訴訟程序上傳喚當事人開庭用之傳票、及信
		封回證
		用印於傳票上
		   裝封傳票,並於信封外釘上回證寄發
	製作並寄送裁判正	書記官交付裁判(書類)原本及正本後,影印正本
	本 (送達書類正本)	
		於裁定、判決(書類)正本用印
		查詢當事人地址、建檔,列印寄送所需之信封回證
		裝封裁定、判決(書類)正本,並於信封外釘上回
		證寄發
	録音、協助行政事務	進行審判程序之錄音、協助前科資料輸入、單一窗
		口查詢、財產物品管理、贓證物管理、出納、圖書
		檔案管理、收發繕校文件、印信之典守、研究發展
		考核、訴訟輔導。

註:內容可參考職系說明書加以訂定;表格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複製。

#### 表件 7

#### 錄事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

1. 任務(tasks): 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,例如日常例行性及 特殊性之工作內容

#### 確認意見:

- 1. 使用影印機、印表機及司法審判(偵查)系統之公文程式
- 2. 瞭解書記官傳達之協助事務,包含庭期時間、當事人地址
- 3. 分辨工作事務之輕重緩急,按其優先順序做工作上處理之先後
- 4. 確保送達之期限與需送達之當事人與法規要求相符,並於期限內 寄送傳票、裁判(書類)正本
- 2. 工具與科技(tools & technology):目前或未來從事該職務工作時,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

確認意見:司法審判(偵查)系統、中文輸入法、影印機、印表機、電腦、錄音筆

3. 知識(knowledge):從事職務工作時,所需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專業及共通領域知識

#### 確認意見:

- 1. 法規:民事、刑事訴訟法上關於送達之規定;刑法上被害人、告 訴人之認定
- 2. 資訊:電腦之基本操作技巧、輸入法任一種的使用、司法審判(偵查)公文系統之使用
- 3. 溝通:明白書記官與自己工作之分際,不越俎代疱,遇有疑問、 不確定之地方,需與書記官互相討論清楚,再進行工作,以避免 錯誤之發生

4. 技能(skills):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操作技能,例如基礎技巧、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、人際技巧等

#### 確認意見:

- 1. 主動學習:對於工作、法令上之新規範,必須積極、主動了解, 並運用於工作上,以使工作事務之進行、符合法律、工作規範
- 2. 時間管理:需妥善運用時間進行工作事務之安排,使工作具備效 能,方能應付該數量龐大之案件
- 傾聽與發問:對於書記官交待之庭期、寄送之地址需專注傾聽, 若有疑問應適時提問
- 5. 能力(abilities):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,例如智力、 肢體及感官等

確認意見:文字/口語理解、視覺能力、資訊次序化、歸納推理、問題敏 感度、溝通協調

6. 工作活動(work activity):該職務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

#### 確認意見:

- 電腦執行工作:運用電腦及司法審判公文程式進行公文、傳票、 信封、回證之製作
- 與同事、上司討論工作:當在進行公文、傳票之繕打,如不肯定 是否該寄某位當事人,可請教有經驗或資深之同事
- 評估資訊並採用可行方案:當疑問產生,經過多方洽詢,得對多方資訊經行判斷決策,並從中挑選適切之解答

#### 7. 工作環境(work context):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

確認意見:以室內辦公室為主

8. 基本工作需求(job zone):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,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,如教育經驗、經歷、曾受訓練、相關證照、證書或授課時數等

確認意見:符合錄事進用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

9. 興趣領域(interests):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\*\*1

確認意見:實用型(R)、研究型(I)、事務型(C)、社會型(S)

10.工作風格(work style):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\*<sup>#2</sup>

確認意見:分析思考、專注細節、可信度、合作、獨立自主、適應力、 彈性、壓力調適、關懷、目標導向

## 11.工作價值(work value):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

### 確認意見:

- 1. 對自己而言:能有基本的經濟收入,支付日常個人生活開銷,社 會觀感尚能認同本工作性質
- 2. 對他人而言:能有一定機會服務民眾,落實人在公門好修行